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7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營運目標

- (一)、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並以最適方式運用安定基金，協助改善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或退場。
- (二)、提昇社會大眾瞭解保險業退場制度之基本概念，強化民眾對商業保險保障制度之信賴，進而促進民眾透過規劃投保商業保險以適度彌補社會保障不足的動能，以達成金融知識普及的目標。

二、營運計畫

(一)、問題保險業退場之處理

- 1. 國華產險與華山產險清理案：
 - (1)配合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清理委員會執行清理工作。
 - (2)持續列席參與清理委員會。
- 2. 國華人壽、國寶人壽與幸福人壽清理案：
 - (1)維持清理委員會及清理小組組織執行清理工作。
 - (2)清理計畫執行，處理相關訴訟、預算、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務等作業。
 - (3)續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工作。
- 3. 朝陽人壽接管或清理案：
 - (1)維持接管或清理委員會及接管或清理小組組織執

行接管或清理工作。

(2)於 106 年 1 月完成標售，106 年 5 月交割，其後規劃評估將接管程序轉為清理程序。

(3)辦理保留資產相關事宜及接管或清理計畫執行，處理相關訴訟、預算、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務等作業。

(4)執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工作。

(二)、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1. 持續建置並強化保險業新預警系統與功能，(包括預警指標與預警模型、財務業務資料庫等)，以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1)建立風險管控機制：建置保險業清償能力預警指標及各項指標限額，並建置預警指標篩選機制及模型。

(2)建立監理與風險預警資料庫：建置監理與風險資料庫及關聯式資料庫並匯入保險業資料。

(3)建立保險預警監理應用分析平台：具產出及分析預警或監理指標功能，並具可依使用者需求查詢或設定產生報表及製作圖表或分析之功能。

2. 持續蒐集及分析總體經濟之資訊，研究系統性風險對於保險業之影響，檢討相關預警指標，以加強各項風險之掌控。

3. 處理彙報保險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協助主管機關場外監控保險業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三)、辦理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 辦理監督保險業以差別提撥率方式計提安定基金，並適時

檢討相關風險指標之合宜性，提出建議。

2. 持續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辦理及收取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3. 維護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線上申報系統，確保正常運作。

(四)、保險業退場機制及風險管理之研究與建議

1. 研究國外保險監理機制及退場法規並匯整本基金處理公司退場經驗，提供監理政策建議，以及辦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之參考。
2.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之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以提供監理政策建議。

(五)、保險業退場機制作業規範之修訂

1.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與作業手冊，以持續完善退場機制作業準則。
2.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正本基金資金動用、貸款、墊支、墊付、代理行為等各項作業要點。

(六)、業務宣導事務

1. 辦理或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本基金近 2 年來均規劃辦理面向親子及銀髮族群之各項宣導及公益活動，並藉由宣導本基金之組織功能，未來將持續辦理。
2. 持續辦理業務宣導活動：包括透過網路廣告、FB 貼文、

戶外媒體廣告、參與公益活動、辦理知識性講座…等方式，宣導本基金功能及業務，主要為依法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提升民眾對本基金及其基本權益之認識。

(七)、參與國內外會議及國際交流

1. 本基金為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創始會員，將持續積極參加 IFIGS 活動及會議、擔任 IFIGS 執行委員，並管理 IFIGS 網站。
2. 與其他國家保險安定機構互訪交換專業經驗及提升友誼。
3.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經營、精算、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或活動，加強國際交流。
4. 參與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組織及活動，加強官、產、學交流：參與產物保險商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公會、精算學會，及其他保險業相關組織及活動，並視需要加入會員，加強官、產、學交流。
5.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及派員參與國內、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八)、辦理研討會

1. 定期舉辦與保險經營、風險管理及政府政策(例如政府南向政策)等議題相關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員與保險業進行交流。

(九)、本基金資金管理事務

1. 以資金安全及收益穩定為原則，妥適辦理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依年度資金運用方案規劃，並依本基金資金運用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2. 本基金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時，辦理資金籌措相關事宜，如需向金融機構借款，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降低資金成本。

(十)、本基金法務事務

處理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本基金內部採購契約之審閱、對外契約或法律文件之審閱及其他相關法律業務事項，包含如下：

1. 就本基金相關業務所涉契約或具法律效力文件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
2. 就本基金相關業務所涉法律問題提供諮詢及出具法律意見。
3. 就本基金各項內部作業要點、辦法之研析及修訂提供諮詢及出具法律意見。